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青海省循化公路段轻度龟网裂处理

项目编号：青海明锦竞磋（工程）2020-048

采购单位：青海省循化公路段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明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1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5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青海省循化公路段轻度龟网裂处理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宁市城北区海湖大道 15 号西宁碧桂园 2 号楼 9 楼 109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明锦竞磋（工程）2020-048

项目名称：青海省循化公路段轻度龟网裂处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8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800.00 元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0 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要求，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后，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取消磋商资格。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04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宁市城北区海湖大道15号西宁碧桂园2号楼9楼1094室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500元/份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市城北区海湖大道15号西宁碧桂园2号楼9楼1094室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市城北区海湖大道15号西宁碧桂园2号楼9楼1094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公告发布：《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海省循化公路段

地址：循化县积石镇环城南路363号

联系方式：13299796955

项目联系人（询问）：祁先生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明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北区海湖大道15号西宁碧桂园2号楼9楼1094室

联系方式：0971-6273857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3.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971-6142790

青海明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内容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明锦竞磋（工程）2020-048
标项名称	青海省循化公路段轻度龟网裂处理
采购人	青海省循化公路段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明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000800.00元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要求，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后，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取消磋商资格。</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磋商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0000.00元整（大写贰万元整）；</p> <p>收款户名：青海明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支行；</p>

	<p>账号：28300001040014487</p> <p>行号：103854030000</p>
缴费方式	<p>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响应文件里必须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汇款凭证复印件。</p> <p>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p>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成交单位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p>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1、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p> <p>2.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叁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并在书脊处须打印此次采购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p>
响应文件的密封	<p>1、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文件分别封装在不同的密封袋内，并明确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及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处加盖公章及法人章。</p> <p>2、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p> <p>（1）按“本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p> <p>（2）磋商文件“于2020年xx月xx日xx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p>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p>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p>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2020年12月1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p>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p>西宁市城北区海湖大道15号西宁碧桂园2号楼9楼1094室</p>
答疑澄清方式	<p>采用现场答疑。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p>

	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单位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青海省循化公路段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要求，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后，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取消磋商资格。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磋商项目要求
-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过程的质疑

参加磋商的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以书面形式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

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的总报价，应包括施工费、运输费、材料费、机具使用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8.2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0000.00元整（大写贰万元整）；

收款户名：青海明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支行；

账号：28300001040014487

行号：103854030000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 投标人在提交最终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②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④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⑤ 成交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60个工作日。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活动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 磋商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承诺函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6. 资格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11. 磋商首次报价表
12. 分项报价表
13. 项目管理机构
14. 施工组织设计
1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6.1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6.2：从业人员声明函
-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六章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叁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并在书脊处须打印此次采购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书脊处均需标明此次采购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如：PDF 格式）。电子文档与正本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即正本的彩色扫描（必须是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后待胶装的正本的彩色扫描），若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2.4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企业法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文件分别封装在不同的密封袋内，并明确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及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处加盖公章。

13.2 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 (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 磋商文件“于 2020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3.3 如果投标人未按第 13.1—13.2 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3.5 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磋商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文件开启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审慎、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异议；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

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评审委员会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提供的服务，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7），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1.2 除响应价格因素外，评审委员会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响应保证金的；
- （3）未按第11.1款1-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工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9）未提供电子文档的；
- （10）响应文件纸质与电子文档不一致的；
- （11）评审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2）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响应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响应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能按要求到达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响应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响应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详细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质量与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

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投标报价、技术水平、商务评价三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项目	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报价分	投标报价 (30分)	<p>1、在所有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技术评价 (50分)	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50分)	施工工艺措施及方案 (10分)	施工工艺措施及方案，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横向比较赋分，优计10分；良计8分；一般计6分，差的或没有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横向比较赋分，优计5分；良计3分；一般计1分，差的或没有的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 (5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横向比较赋分，优计5分；良计3分；一般计1分，差的或没有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措施 (5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横向比较赋分，优计5分；良计3分；一般计1分，差的或没有的不得分；
		运输方案(5分)	运输方案合理，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横向比较赋分，优计5分；良计3分；一般计1分，差的或没有的不得分；

	拟投入机械设备（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配置合理、机械齐全，能完成满足工程需要，横向比较赋分，优计5分；良计3分；一般计1分，差的或没有的不得分；
	施工总体安排（5分）	对项目总体安排，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先进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符合规范要求，横向比较赋分，优计5分；良计3分；一般计1分，差的或没有的不得分；
	技术保障措施（5分）	针对工程特点有切实可行的技术保障措施，横向比较赋分，优计5分；良计3分；一般计1分，差的或没有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5分）	对本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及实施效果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横向比较赋分，优计5分；良计3分；一般计1分，差的或没有的不得分；
商务评价 (20分)	项目管理机构 (10分)	项目总工(中级及以上职称)1名,加4分,安全员1名,加3分,施工员1名,加3分,最高得10分。 (须持证上岗,无证不得分)
	企业业绩 (10分)	企业业绩: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今)每承接1个类似项目的得2.5分,最高得10分。(①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证明为准,②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七、确定成交单位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单位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20.2 成交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

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单位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单位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单位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 成交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 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成交单位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成交单位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采购单位（发包人）： _____（盖章）

成交单位（承包人）： _____（盖章）

项目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付款方式：承包人需自行垫付资金实施本工程（既不支付预付款），待工程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经相关履约部门（省政府采购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100%，即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合同价款的3%，即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承包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3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缴纳至发包人基本账户（需将转账凭据加盖公章提交给发包人财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工程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经发包人验收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予以退还，本项目质

保期为：一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或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
- (4) 分项报价表；
- (5)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年__月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年__月__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主管领导：

项目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明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

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合同的附件，与相关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__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__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主管领导: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及联系电话:

廉政监督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会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乙方必须为其雇佣的民工购买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主管领导：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1) 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12)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项目管理机构	所在页码
(14) 实施方案	所在页码
(1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所在页码
(16.1)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6.2) 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9) 磋商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1) 磋商函

磋商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磋商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活动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XX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授权人签字（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11) 磋商首次报价表

磋商首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元)	工程 质量	工期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施工费、运输费、材料费、机具使用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本表应依照项目要求内容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14) 实施方案

格式自定

(1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19) 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最终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备注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人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经评审确定合格的投标人后现场填写。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磋商要求

一、项目名称：青海省循化公路段轻度龟网裂处理。

二、工期：10 天。

三、工程质量：合格

四、项目内容：

根据青海省公路局及青海省海东公路总段工作安排，由青海省循化公路段对原有公路沥青路面病害，轻度龟网裂采用 LTC 沥青再生剂技术进行预防性处理。

序号	路线名称	起讫桩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S206 平隆线	K53+000-K60+200	轻度龟网裂处理	m ²	62550	LTC 沥青再生剂预防性养护（轻度龟网裂）

初步处治方案：轻度龟网裂处治措施：采用 LTC 沥青路面养护剂涂刷。